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亞倫

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載祥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

代 理 人 劉耀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

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業依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所示之清算財團處分方法
03 拍賣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分配債務人所提出之等值
04 現款，其中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拍定，現金部分則
05 於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
06 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114年1月22日公告在
07 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
08 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
09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